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登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0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登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鄭登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侵占之財物已經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思慮不周而犯本案之罪，考量

01 業已返還所侵占之物，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2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  
04 年；惟為使被告從本案中確實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  
05 念，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  
06 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  
07 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08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另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09 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  
10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1 三、沒收部分：

12 經查，本案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如前述說明，業已合法發  
13 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鍾佩芳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506號

05 被 告 鄭登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

07 居新竹縣○○市○○○街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登進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3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赤土崎公  
14 園附近，見前方騎士李昭頤掉落IPHONE 12手機1支，竟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下車將之拾起  
16 並侵占入己，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  
17 情。鄭登進因無法順利開機，乃於翌日14時53分許，騎乘上  
18 開機車，前往新竹市○○路000號「蘋果職人」手機維修  
19 店，欲請店家將手機重置，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手機  
20 （已發還）。

2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登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昭頤  
24 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查獲、扣押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堪  
26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據上，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鄭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1  
02  
03  
04

檢 察 官 高志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05  
06  
07  
08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